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市姑苏区城市更新中心（苏州市姑苏区土地储备中心））的（2026 年度储备地块年度管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 年度储备地块年度管护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6 年度储备地块年度管护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凯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1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0.1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